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
停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金鹰添祥中短债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6389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。 |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|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23 年 12 月 27 日 |
| |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3 年 12 月 27 日 |
| | 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500,000.00 |
| |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500,000.00 |
| | 暂停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|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金鹰添祥中短债 A | 金鹰添祥中短债 C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006389 | 006390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 | 是 | 是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 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500,000.00 | 500,000.00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 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500,000.00 | 500,000.00 |

注：（1）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。

（2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，2023年12月30日（星期六）至2024年1月1日（星期一）休市，2024年1月2日（星期二）起照常开市。

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3年12月27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（不含）的申购、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，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（不含）的转换转入业务。从2023年12月28日起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（不含）的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。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。

（3）2024年1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（含），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。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（含），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。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，将另行公告通知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，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日带来不便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（1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6135-888

(2) 本公司网址: www.ge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: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。本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, 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。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, 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, 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投资有风险, 决策须谨慎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 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 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 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投资者购入基金时, 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, 货币市场基金、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, 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, 也有可能损失本金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 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18 日